

資料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9 年《施政報告》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政策措施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在 2019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中，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有關司法機構和法律援助（法援）¹的政策措施。

宗旨

2. 香港的管治建基於法治，因此獨立而有效的司法機構對香港的管治至為重要。司法獨立是香港賴以成功的要素。我們致力向司法機構提供一切所需支援，確保更有效、快捷及公正地執行香港的司法工作。

3. 法援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中的重要一環。我們致力確保市民能有合理渠道尋求法援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緊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

新措施

法援

提高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

4. 法援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所有符合《法律援助條例》（《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訂明的條件，並具備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

¹ 我們已實施《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措施，將制訂法援政策和管理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責任，於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由民政事務局撥歸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士，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任何人如欲獲得法援，必須同時通過《法援條例》規定的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

5. 現時，凡財務資源²不超過 307,130³元的人士，均符合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申請法援的財務資格，當中涵蓋在裁判法院的初級偵訊程序，以及在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除了普通計劃，法援署亦設有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為超出普通計劃經濟審查要求的「夾心階層」，就指定類別的民事案件⁴，提供額外的法援支援。財務資源超過普通計劃的法定限額（即 307,130 元），但少於 1,535,650⁵元的人士，可申請輔助計劃的援助。自 1999 年起，政府會每年檢討兩個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以計及一般物價變動的情況（即參考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我們亦曾在 2011 年，一次性分別大幅調高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48% 及 166%，以加強公眾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

6. 行政長官於 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公布，將會把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約三成，即由目前的 307,130 元增加至 400,000 元（普通計劃），以及由 1,535,650 元增至 2,000,000 元（輔助計劃）。

² 「財務資源」意指申請人每年可動用收入和可動用資產的總和。可動用收入是指個人的總收入在減去《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規例》）所規定可扣除項目後的餘額。除非《規例》訂明在計算可動用資產時應剔除某些項目，否則可動用資產須包括以下一切屬資本性質的資產，例如該人的貸方結餘總和、其他人須付予該人的款項、該人名下非金錢資源權益的價值、其業務或在公司的業務中所佔份額的價值等。

³ 我們在上一次年度檢討，根據參照期內（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將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 1.7%，即由 302,000 元提高至 307,130 元。建議獲立法會通過，並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生效。

⁴ 根據《法援條例》，普通計劃涵蓋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民事及刑事訴訟。輔助計劃的範圍相對有限，只涵蓋指定的民事案件，例如：人身傷亡索償，或因醫療、牙科或法律等十一類專業疏忽而提出的申索。輔助計劃亦涵蓋以下類別金額可能超過 60,000 元的申索，包括：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以及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業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

⁵ 在上一輪年度檢討，我們根據參照期內（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將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 1.7%，即由 1,509,980 元提高至 1,535,650 元。調整後的財務資格限額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生效。

7. 在建議提高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即由目前的 307,130 元增加至 400,000 元）時，我們考慮到訴訟成本的升幅高於自 2011 年（上次大幅度一次性調整）以來一般物價變動的累積升幅，以及有關申請人的負擔能力。在缺乏具代表性的私人訴訟成本數據下，我們參考了一系列有關法律專業人員開支指標的平均累積變動，如民事法援案件的訴訟成本、名義工資指數及私人寫字樓的租金指數，並與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比較。

8. 我們另外建議將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目前的 1,535,650 元提高至 2,000,000 元。除了因應訴訟成本相比於物價變動的升幅外，建議亦能幫助財務資源僅高於現時輔助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夾心階層」申請人，尤其是依賴儲蓄生活而沒有固定收入的較年長申請人，有可能因為個案複雜而需要動用所有資產以應付龐大的訴訟成本。

9. 法援是一項資助服務，並非完全免費。所有成功的申請者須按其財務資源水平，支付法定的分擔費⁶。就獲得勝訴的輔助計劃案件，法援署會從討回的賠償款項扣除最高 20%，撥入輔助計劃基金（基金），確保以自負盈虧模式運作的基金財政穩健。在提高財務資格限額後，我們會繼續透過現有的法定保障（包括案情審查及在經濟審查中計算財務資源時有關住戶開支和租金的豁免上限等），以確保法援制度不會被較富裕的申請人濫用。

⁶ 普通計劃受助人須按其財務資源，根據下表繳付分擔費。

財務資源	分擔費比率	須繳付分擔費
\$0 - \$38,391	-	\$0
\$38,392 - \$76,782	2%	\$768 - \$1,536
\$76,783 - \$115,173	2.5%	\$1,920 - \$2,879
\$115,174 - \$153,565	5%	\$5,759 - \$7,678
\$153,566 - \$191,956	10%	\$15,357 - \$19,196
\$191,957 - \$230,347	15%	\$28,793 - \$34,552
\$230,348 - \$268,738	20%	\$46,070 - \$53,748
\$268,739 - \$307,130	25%	\$67,185 - \$76,783

在輔助計劃方面，第一類訴訟的中期分擔費為普通計劃財務資源限額的 25%（即 76,783 元）；第二類訴訟的中期分擔費為經評定的財務資源的 10% 或普通計劃財務資源限額的 25%（即 76,783 元），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第一類訴訟包括人身傷亡申索、僱員補償申索及為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案件較關乎個人生計並且一般風險較低。第二類訴訟包括專業疏忽的申索、關於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以及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業而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

10. 除了上述的 30%增幅，我們會繼續定期調整財務資格限額，以根據年度檢討，計及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兩年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就參照期由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政府已於 2019 年 4 月知會本事務委員會丙類消費物價指數錄得 2.3%升幅。就參照期由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根據最新數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錄得 2.8%升幅。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累積變動的調整（共 5.1%）將會加於 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公布的 30%增幅之上。總括而言，政府建議將財務資格限額由目前的 307,130 元增加至 420,400 元（普通計劃），以及由 1,535,650 元增至 2,102,000 元（輔助計劃）。

11. 我們會在 2019-20 立法年度內把相關法例修訂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以落實調高財務資格限額。我們會將此立法程序，連同其他兩項有關刑事法援費用檢討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檢討（詳見下文第 19 及 20 段）的立法程序一併處理。

12. 我們會繼續按年根據一般物價變動（即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我們會繼續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緊密合作，密切留意訴訟成本的趨勢和法援申請人的負擔能力，在有需要時根據兩個計劃的個別相關因素，就其財務資格限額進行一次性調整。

持續推行的措施

司法機構

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

13. 為挽留資深及具經驗的司法人才，以及紓緩司法機構在招聘方面遇到的困難，政府在 2019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獲立法會通過後，《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刊憲後生效。

14. 簡單而言，《修訂條例》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⁷的法定退休年齡至 70 歲（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及 65 歲（高等法院以下級別的司法人員）。此外，區域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仍維持在 65 歲，而他們的任期可獲酌情延長最多總計五年。酌情延長任期安排現時亦適用於其他級別的法院⁸。

新高等法院和新區域法院

15. 為應付司法機構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需要，行政長官在其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中環新海濱五號用地及五號用地南面用地將用作興建新高等法院，以重置現時位於金鐘的高等法院大樓；而新區域法院亦會在加路連山道興建，以容納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司法機構就上述兩項計劃成立的中央督導委員會，一直監督計劃的落實工作。

16. 在高等法院方面，我們正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以考慮用地附近各項基建工程項目（例如建議的北港島線）的銜接事宜。作為新高等法院計劃的工程代理，建築署一直就新高等法院的初步規劃，向司法機構及相關決策局／部門提供技術意見，務求早日落實初步發展計劃。

17. 至於區域法院方面，建築署擬備的技術可行說明書已在 2019 年 1 月獲批准。與此同時，規劃署在 2019 年 5 月展開加路連山道用地的法定改劃用途程序⁹。除非出現未能預計的情況，否則，改劃用途的程序預計於 2020 年中完成。在進行加路連山道用地改劃用途的工作時，地政總署已於 2019 年 9 月展開道路改善工程的法定程序，以配合有關發展。刊登憲報程序預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在 2020 年完成。

⁷ 「法官」指屬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於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是項建議並不涵蓋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因為該職系將逐漸被淘汰。

⁸ 適用於其他級別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超逾法定退休年齡後的酌情延長任期安排則獲維持，即終審法院法官的任期可延長兩次，每次三年，而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期可延長總計五年。

⁹ 整幅加路連山道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和「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商業(2)」和「政府、機構或社區(2)」用途。區域法院所在部分會由「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用途。

法援

檢討輔助計劃

18. 就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建議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向某幾類金融中介人提出的金錢申索和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申索¹⁰，有關建議已以附屬法例形式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獲立法會通過，並將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與此同時，法援局已展開下一輪檢討，以期循序漸進地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法援局正特別研究把輔助計劃擴大至涵蓋向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申索的可能性。

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19. 根據 1992 年 10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刑事法援費用¹¹、檢控費用¹²和當值律師費用¹³每兩年參考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進行檢討。至於參照期由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的兩年一度最新檢討，我們已於 2019 年 1 月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並獲委員支持。政府會在 2019-20 立法年度內把相關法例修訂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連同財務資格限額及法援署署長的第一押記的立法項目)，以落實擬議調整的款額。

¹⁰ 輔助計劃的範圍將擴大至涵蓋下述關於金錢申索的民事法律程序：

- (a) 針對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或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的金融中介人的專業疏忽所提出的金錢申索；以及
- (b) 關於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的金錢申索，而該申索乃基於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因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被誘使進行該等衍生工具、期貨或合約交易所提出。

政府亦已藉着是次修例的機會，調整輔助計劃所適用的法律程序的最低申索金額，以配合司法機構把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限額調高至 75,000 元的安排(已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生效)。

¹¹ 支付予獲法援署委聘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的費用。

¹² 支付予獲律政司通過標準外判案件處理程序委聘以檢控刑事案件的私人執業律師的費用。

¹³ 支付予當值律師計劃下當值律師為在所有裁判法院應訊的合資格被告人提供法律代表的費用。

法援署署長的第一押記檢討

20. 政府已完成檢討《法援條例》第 18A(5)條及第 19B(1)(a)條所指明有關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款額¹⁴，並於 2018 年 4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及未來路向。委員支持一次性調高兩項款額 48%¹⁵的建議，以反映由 1999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的通脹增幅及其他轉變。該兩項款額亦會因應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的通脹增幅而再度調整，即由 4,800 元增至 9,100 元及 57,400 元增至 108,850 元。政府會在 2019-20 立法年度內把相關法例修訂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連同財務資格限額及刑事法援費用的立法項目)，以落實擬議調整的款額。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備悉上述有關司法機構和法援的政策措施。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20 年 2 月

¹⁴ 根據《法援條例》有關條目，如受助人從獲批法援的訴訟討回或保留任何金錢或物業，便須以所討回或保留的金錢或物業，清還法援署署長已付或須代支付的一切費用，但配偶或前度配偶按月收取的定期贍養費首 4,800 元及子女的所有定期贍養費均獲豁免。法援受助人須向法援署署長支付的款項稱為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此外，法援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就遭遇嚴重困苦個案豁免第一押記，但款額以不超過 57,400 元為限。

¹⁵ 考慮到 199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所得的通脹增幅，以及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已在 2011 年 5 月大幅調升 48%，因此委員支持把第 18A(5)條指定的款額由 4,800 元上調至 8,660 元，以及把第 19B(1)(a)條指定的款額由 57,400 元上調至 103,510 元。為計及直至 2019 年 7 月(即原來建議由 2017 年 7 月起的兩年)的價格變動，我們會把兩個有關款額分別由 4,800 元及 57,400 元上調至 9,100 元及 108,850 元。